

#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【1】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標示資料：

鄉鎮市	地段	小段	地號
使用地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平方公尺) 持分比例	土地所有權人

## 【2】申請人資料：

姓名		申請人資格(請勾選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農民保險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農漁會等員工(全民健保第三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非屬上列2項之身份
身分證字號		
性別/出生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 (務必要填)		
連絡電話 (務必要填)	家中電話：	連絡手機：

1. 申請人資料如有不實(例如：填寫代理人之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等)，一經發現，立即退件。
2. 申請人後續之同意證明書或退件資料，以「申請人通訊地址」為縣府回復函文之郵寄地址。

## 【3】代理人資料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 (務必要填)			
連絡電話 (務必要填)	家中電話：	連絡手機：	
與申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(含夫妻或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因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需繕寫檢附「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」，送審後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「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件審查會」辦理案件審查，為免代理人因不了解農民實際耕作情況以致填寫不實、虛構或缺件，造成案件延誤，上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審查會就相關疑義點之詢查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蓋章：